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2〕6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5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百甲科技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甲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刘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刘洁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百甲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过程中,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认购对象天津仁爱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涉及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百甲科技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四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终止了特殊投资条款。百甲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上述协议。

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认购对象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百甲科技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四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终止了特殊投资条款。百甲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上述协议。

百甲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监事会、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过程中,刘甲铭、刘煜、认购对象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刘甲铭、刘煜未告知百甲科技和主办券商。三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终止了特殊投资条款。百甲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上述协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百甲科技为 2018 年定向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知悉违规事实,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细则》) 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刘甲铭、时任总经理刘煜为 2018 年定向发行、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知悉违规事实,且未配合百甲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细则》第三条,《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洁,知悉 2018 年定向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但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细则》第三条,《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做出如下决定:对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系统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思，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则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2〕6号）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